

臺東縣福原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

108.12.10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要點之規定，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校規。

二、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之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(二)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(三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四)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之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二)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四)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五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(六)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(七)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四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策略：

- (一)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(二)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(三)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- (四)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- (五)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
- (六) 教師因輔導學生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(七)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(八)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(九)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獎勵。
 1. 獎勵卡
 2. 獎品
 3. 獎狀
 4. 獎金
 5. 獎章
 6. 呈報教育主管機關表揚
 7. 其他特別獎勵。
- (十)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左列措施：

※〈一般輔導措施〉：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1. 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2. 取消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3.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4. 調整座位。
5.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6.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
7.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
8.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
9. 其他適當措施。

※〈情節重大處置〉：依前條所為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為下列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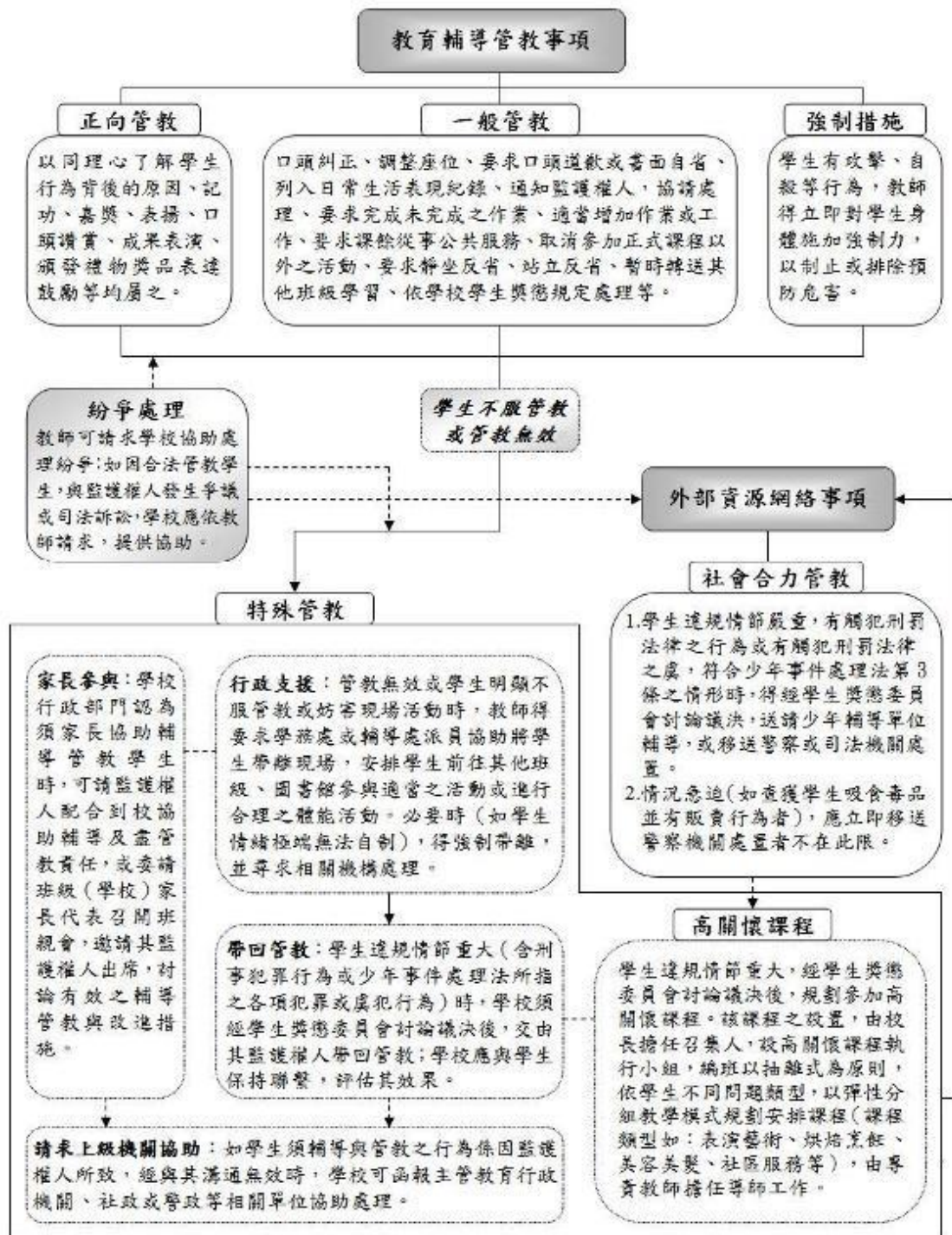
1. 警告。 2. 假日輔導。 3. 心理輔導。 4. 改變學習環境。（經家長同意）

5.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 6.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7. 其他適當措施。

※〈特別懲罰〉：視其情節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配套措施架構



(十一) 依上述策略第十條之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(十二)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(十三)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1.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炮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2. 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
3.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
4. 新興菸品（含電子煙）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
5. 其他違禁品。

（十四）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（十五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五、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開會通過經校長核准並呈報縣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